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259號

原告 郭翰宗
被告 揚名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欽龍

訴訟代理人 林珪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簽訂承攬工作約定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不動產仲介業務，並約定原告係以每月領取業績獎金之方式作為承攬之報酬，雙方復於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原告之工時、休假、加班等均與被告無關，是原告得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而不受被告之指揮命令。後被告卻要求原告需於工作日之上午9時前至被告營業處所上班打卡，否則將依遲到時數扣除酬金（下稱系爭扣薪條件），並自民國109年3月起至110年12月止，共扣減原告報酬新臺幣（下同）65,500元，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原告108年3月任職時即有先告知上午9時需到班打卡及遲到要扣款之系爭扣薪條件，原告亦有同意該等條件，後被告於109年9月26日再將系爭扣薪條件明文化，而原告亦同意而簽名在案，則原告未依約定之時間打卡到班，被告自得依約扣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01 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於109年3月起至110年12月止，以原告遲到違約為由而
04 扣減原告之報酬共65,500元乙情，有報酬明細（見本院卷第
05 7至25頁）在卷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
06 實，應先堪以認定。

07 (二)原告主張其並未同意系爭扣薪條件等語（見本院卷第6
08 頁），並以系爭承攬契約為依憑（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
09 經查，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第2點雖定有：乙方（即原告）
10 之工時、休假、加班、津貼、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等與甲
11 方（即被告）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然原告於本院
12 詢問時已自陳：我係於108年3月間到職，被告在我到職約
13 2、3個月後就有告知每天需打卡上班，否則會扣錢罰薪，我
14 因為怕失去工作，所以沒有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背
15 面），復參以證人劉睿中具結證稱：我跟被告是同一天進入
16 被告公司任職，被告在一開始面試時就有向我們告知遲到要
17 扣薪的規定，且一開始係規定遲到的人要自行投現金到箱子
18 內，原告因為常常遲到，所以我有看到好幾次原告自己去投
19 錢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至第60頁），足見原告於109
20 年3月前早已知悉被告定有系爭扣薪條件，且原告自始即遵
21 循系爭扣薪條件之約定而自行繳交罰款，若原告確未同意系
22 爭扣薪條件者，何以會準時到班打卡及繳交罰款？再參酌被
23 告後於109年9月26日確有將系爭扣薪條件明訂在被告之規章
24 制度中，原告等人觀覽後即在該規章制度上簽名確認乙情，
25 亦有南崁中山長春店規章制度（見本院卷第36至39頁）附卷
26 可參，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背面），益徵兩
27 造之間就系爭扣薪條件確有合意存在無疑。此外，原告復未
28 能舉其他事證以明其未同意接受系爭扣薪條件，是原告請求
29 被告給付上開遭扣減之報酬，即難認有據。

3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6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